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 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3樓130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上述建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A. 緒言 .....	3
B. 建議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C. 建議重選董事 .....	5
D. 一般資料 .....	10
E. 責任聲明 .....	11
F. 以投票方式表決 .....	11
G. 推薦意見 .....	11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3樓1302-3室舉行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通函所載方式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或由於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本公司股本而產生之有關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通函所載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執行董事：**

李玉國先生(主席)

劉恩賜先生(行政總裁)

李曉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小強先生(副主席)

黃逸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巴俊宇先生

朱學義先生

黃仲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6樓2601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  
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即建議(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ii)重選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及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B. 建議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回購最多達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

按上市規則規定，一份提供有關建議回購授權之所有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說明函件所載之資料乃為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938,402,8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並無變動，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87,680,560股股份。

如回購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將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任何股份加至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之上。

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如獲授出)將於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以有關決議案給予董事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一直有效。

**C.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及84(1)條，李玉國先生、李曉明先生、黃逸林先生及巴俊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之職務。

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巴俊宇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巴俊宇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並根據指引條款被視為具有獨立性。

李玉國先生、李曉明先生、黃逸林先生及巴俊宇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a) 執行董事李玉國先生**

李玉國先生，69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起，李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高鵬礦業」)(股份代號：2212)之執行董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楊小強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恩賜先生均為高鵬礦業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亦為高鵬礦業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期間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66)(「盛京銀行」)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期間為該銀行副董事長。彼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為遼寧匯寶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自一九九三年五月起為北京九台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在此之前，彼於一九八三年八月至一九九二年十月期間，先後於中國科學技術協會計劃局擔任財務處主任科員、副處長及處長。

## 董事會函件

李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前稱江西財經學院)(中國江西)，主修工業財會。

本公司已與李先生訂立委任函。彼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32,000港元，該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李先生亦居住於本公司提供的董事宿舍。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李先生以個人名義擁有226,8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4.17%。李先生持有香港泉水叮咚集團有限公司(「泉水叮咚」)80%股權。本公司現時持有泉水叮咚20%股權。李先生亦為泉水叮咚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李先生重選連任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董事會函件

### (b) 執行董事李曉明先生

李曉明先生，56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曾任職於北京中瑞奶業培訓中心。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曾為北京美華達裝飾中心擔任經理。彼自一九九八年起至今一直為北京龍鑫房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擔任主席及法定代表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李先生曾為北京華業通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擔任監事。彼自二零一二年起至今一直為北京市新光燈具有限責任公司擔任監事。自二零二一年起至今，李先生一直為北京金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

李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北京人文函授大學(現稱北京人文大學)，並取得法律系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並取得財貿經濟系國際貿易專業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李先生訂立委任函，據此彼之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32,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該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參考彼之資歷、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 董事會函件

李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李先生重選連任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c) 非執行董事黃逸林先生

黃逸林先生，55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辭任行政總裁，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從電大財經學院專科畢業，畢業後一直從事管理類相關工作。黃先生亦於二零二三年從北京外國語大學取得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

歷年來，黃先生先後在汕頭市三葉塑料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聯資有限公司、深圳市日匯盛集團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鴻訊投資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一職，黃先生在企業的現代管理方面有著豐富的理論知識及实操經驗。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就黃先生違反上市規則第3.08(f)條及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聲明及承諾項下的責任(即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誠信責任及以董事足夠的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作出批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本公司已與黃先生訂立委任函，據此彼之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本公司將與黃先生於重選後訂立一項新委任函，為期三年。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6,000港元，該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參考彼之資歷、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黃先生以個人名義擁有7,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黃先生重選連任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巴俊宇先生**

巴俊宇先生，68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巴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為盛京銀行(股份代號：2066)之外部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期間擔任該銀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李玉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期間為該銀行之非執行董事。巴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今一直擔任瀋陽理工大學教授，並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擔任瀋陽理工大學社會經濟研究所所長、教授及研究員。彼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擔任瀋陽理工大學文法學院教授。在此之前，於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期間，彼擔任瀋陽大學經濟研究所副教授及所長。於一九八五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四月期間，彼擔任瀋陽財經學院系副主任、市場經濟研究所副所長及副教授。於一九八二年八月至一九八五年八月期間，彼擔任瀋陽市財會學校教研室副主任、主任及講師。

## 董事會函件

巴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前稱遼寧財經學院)(中國遼寧)商業企業管理專業。彼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一直為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的研究員。

本公司已與巴先生訂立委任函，據此彼之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本公司將與巴先生於重選後訂立一項新委任函，為期三年。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3,000港元，該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並經董事會參考彼之資歷、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巴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巴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巴先生重選連任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D. 一般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最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E.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具誤導成份。

### F.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亦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及13.39(5A)條，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 G.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ii)重選董事。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玉國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給予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回購授權之必要資料。

## 1. 有關回購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回購其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 (a) 股本

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回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授出回購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公司之回購權限乃根據上市規則受到限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938,402,800股。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計算，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回購最多達93,840,280股股份。本公司回購之股份將根據適用法例於有關回購後自動註銷。

### (b) 作出建議回購授權之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但認為回購授權將令本公司可靈活地於適當時候進行有關回購，並且對本公司有利。在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下，有關回購或會導致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相較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進行回購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有關情況下，董事不建議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c) 回購資金**

本公司將動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所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回購股份。

**(d)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概無任何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建議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授出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彼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e) 董事之承諾**

董事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按所提呈決議案所述之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

**(f)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回購股份而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在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下，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根據收購守則之定義)之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本公司已獲知會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者如下：

股東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佔於最後 可行日期之 持股概約百分比	倘回購授權獲 全面行使佔 持股概約百分比
李玉國	226,800,000 (好倉)	24.17%	26.85%
富騰達發展有限公司	77,003,800 (好倉)	8.20%	9.12%

附註：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938,402,800股而計算。

倘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並假設在最後可行日期至回購股份日期期間並無發行股份或回購股份，則上述主要股東之權益總額將增加至約為上文最後一欄所示之有關百分比，而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 2.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回購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回購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 3. 股份價格

於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八月	0.320	0.250
九月	0.270	0.220
十月	0.330	0.180
十一月	0.300	0.220
十二月	0.435	0.191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270	0.225
二月	0.249	0.201
三月	0.249	0.163
四月	0.170	0.151
五月	0.169	0.102
六月	0.134	0.099
七月	0.102	0.088
八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230	0.094

#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茲通告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3樓1302-03室舉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 A. 重選李玉國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曉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黃逸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巴俊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iii)根據任何當時採納作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之任何以股代息或訂明配發股份之類似安排以全部或部份代替以現金支付本公司股份之股息所進行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計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根據彼等當時所持有的有關股份或其類別股份按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所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該等地區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據所有適用規則、法例及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本身之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可回購或同意將予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計至下列各項之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當日。」

C. 「動議待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批准擴大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以涵蓋相當於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回購本公司股份數目之有關數目。」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玉國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本公司僅會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位出席人士就該等股份之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無投票權。
4.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5.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6.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7. 倘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七時正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 [www.asiaresources899.com.hk](http://www.asiaresources899.com.hk)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